

汉语欧化现象剖析*

万惠洲*

一、前言

从语言的类型上看，汉语不属于印欧语系而属于汉藏语系。语言作为一种符号体系和信息媒体，不仅是本民族用以而且也是异民族间用来进行交际交流的重要工具与手段。

语言在其进行这种异族异文化交流的长期过程中，在异文化与异语言的双重冲击下，往往会产生这样的或者那样的变化；彼此由文化上与语言上的不相适应变为文化上与语言上的相对适应。语言上的相对适应可以促进文化上的相对适应，使文化更好地更有效地进行传播与交流。

一个民族的语言与文化，只有在与异族语言与文化的交流过程中求活力，求生机，求进化，求发展。语言作为交际最重要的工具，不仅勤恳地为这种文化交流服务着，而且还忠实地记录着这种交流的历史。打开中国与外国文化交流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在语言中留下的这种历史足迹。

从历史上看，西域文化、佛教文化和西洋文化，对中华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形成了三次最具影响力度，带有不同的时代特点与内容的文化冲击波；而它们都分别地，十分明显地在汉语里尤其是在词汇里留下了历史的印记。

本文所要讨论的是第三次文化冲击波，也就是西洋文化冲击波对汉语产生的影响。我们要看印欧语是怎样带着西洋文明来冲击汉语的，而汉语又是怎样根据自身的特点来应付这种冲击波的。汉语受其影响在语音中，词汇中，语法中分别产生了一些新的语言现象，也就是说产生了一些是汉语里原来所没有的语言事实：这些就是本文所要讨论的范围。

我们将从语音上，词汇上，语法上来揭出这种欧化影响在汉语里形成的种种新的语言事实以及它们表现出来的不同特征。实际上，我们应该说，我们将要讨论的问题，仍然是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这个基本问题。只不过我们这里涉及到的不是同族而是异族的语言与文化问题罢了。说得具体些，就是通过西洋文化在中国传播的过程中对汉语产生的影响来看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

* 本文是《汉语欧化现象剖析》的前三部分。

* 一般教育 教授 中国語語法・言語文化学

二、汉语欧化影响的历史进程

(一)汉语欧化影响的历史回顾。

汉语接受欧化影响始于明清之交。我们根据其欧化影响程度和表现特点，可把这个过程大致分为以下三个不同阶段。

1. 明清之际到1840年鸦片战争为开始阶段。
2. 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为发展阶段。
3. 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到现在为深入发展与使用巩固阶段。

1. 开始阶段的情况与特点:

中国人同西洋文化的最初接触，是明末清初意大利传教士和商人陆续来到中国以后开始的。这个时期最有影响的有徐光启、王征等人的翻译，他们把拉丁语里的一些科学名词术语译介到中国来。比如出自王征1627年所译的《远西奇器图说录》一书的，就有一些一直沿用至今的意译词：

地球 重心 比例 轮盘 水库 机车 滑车 螺丝 齿轮 风扇
起重 载重 测量 自行车 地平线 自鸣钟

清人魏源撰写的《海国图志》，前六十卷虽成书于1842年，后四十卷则成书于1852年，但书中所使用的词语，肯定通用流行于成书之前。诸如公司、赤道、温带、热带、吡叽等新词出现在《海国图志》里，就可以看成是它们在汉语里的最初出处了。

此外，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完成于明万历年间，即1573年至1619年。书中对英语里的“opium”一词是这样解译的：

“‘阿芙蓉’一名‘阿片’，俗作‘鸦片’，是罂粟花之津液也”。

英语“opium”在汉语里的最早音译词‘鸦片’，就这样出现产生了。

这个时期汉语受欧化影响，以一批意译词与音译词的产生为其主要特点。

2. 发展阶段的情况与特点:

1840年鸦片战争一声炮响，轰毁了大清王国的锁国政策，社会从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898年的戊戌变法，1911年的辛亥革命都为西洋文化的传入，尤其是西洋民主主义思潮的传入创造了难得的社会环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汉语发展到晚清的时候，文言文一统文坛的局面发生了动摇：裘廷梁于1898年发表了《论白话为维新之本》，陈荣衮于1900年进一步推出了《论报章宜用浅说》的文章，而梁启超在1902年发表的《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一文里，更明确地提出了“小说界革命”的口号。

文、白相争的结果出现了文白并存的局面。同一个作家既用白话文写作，也用文言文写作，同一部外国小说，既有文言译本，也有白话译本；同一个报刊杂志，既登文言文文章，也登白话文文章。

西洋文化这个时期带着新观念、新思维、新名词趁势加快了向中国传入的步伐。汉语在吸收成批成批西洋词语的同时，汉语的书面语法也开始受到了印欧语法的影响。

梁启超提出的取法东洋的“新名词”，鲁迅与周作人更提出借直译输入西洋语言的句法与语法，我们想这绝不是他们毫无根据的一时心血来潮，而实际上是他们深思熟虑后对当时西洋文化传入中国对汉语影响深度的一种清醒认识并对其发展趋势所作的一种明智的估计。

3. 深入发展与使用巩固阶段的情况与特点。

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为欧化在汉语里的深入发展及其使用巩固，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时代机遇。“科学”与“民主”两大口号为西洋文化带着语言影响深入中国大开了方便之门；提倡白话文与文学革命又从语体上和文体上，可以说为汉语接受欧化影响大大地解了围松了绑。

汉语在这个阶段，经历了1919年“五四”到九十年代的今天这样一个时间虽不算长，但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变化时期。欧化影响在汉语里深入扩大，从语音到词汇再到语法，尤其是书面语法受欧化的影响，已经是显而易见的语言事实了。

文坛上白话文之替代文言文，正是在这个时期进行的。白话文是作家、翻译家、理论家用以进行写作与创作的主要工具了。他们创作出来的大量白话文作品占据文坛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不只是宣扬科学与民主的新思想的过程，更重要的是大批新词语与很多新文法的使用和传播的过程。

从这个时期的大量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以下的几种不同情况：1919年“五四”到1949年“十一”，汉语欧化是吸收与使用并重，在使用中扩大吸收；从1949年“十一”到1978年改革开放前则是在扩大使用中巩固并辅以适当的吸收；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使用与发展有了新视野，新角度；8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了开放吸收兼使用发展的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未曾有过的新势头。

(二) 汉语对付欧化的语言手段。

汉语对付欧化采取的语言手段，完全是由汉语的性质决定的。汉语属于汉藏语系，西洋文化施加给汉语的影响，从语言表现上来看，主要是印欧语对汉语的影响问题。

不同语系的语言调动语言手段来对付彼此的影响，远比同一语系语言调动起来要困难得多而且复杂得多。语音、词汇、语法之作为对付手段如何调动，调动到何种程度，完全要看是否属于同一语系语言来决定。

汉语对付欧化是不同语系语言调动语言手段来对付影响的问题，因此语音、词汇、语法在接受欧化影响的过程中作为三种不同的语言手段，调动与使用的情况完全是受汉语的性质制约的。这有以下几点很值得我们注意：

1. 汉语不像印欧语系语言那样方便有效地调动语音手段来为自己构成音译词。受欧化影响汉语里出现了很多音译词，应该说今后还会继续出现，但是从数量与性质上都是没法与印欧语系语言间的音译词相比较的。

汉语的音译词“雪茄”译自英语的“cigar”；而英语则是译自西班牙语的“cigarro”。汉语的“咖啡”译自英语的“coffee”；英语的“coffee”译自意大利语的“caffè”；意大利语的“caffè”又译自土耳其语的“qahwe”；而土耳其语的“qahwe”又译自阿拉伯语的“qahwa”。

可见，汉语的音译词与印欧语间的音译词有很大的不同，不仅音不同，重要的是译法上很不相同。这是由汉语使用的是汉字而且汉字不是表音文字这一特性决定的。下一节我们将专门对此进行讨论。

2. 词汇手段被用来构成欧化词语，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语音手段构词力之不足，这是汉语调动语言手段对付欧化影响时内部作的一种很重要的自我调整。

汉语的“啤酒”中的“酒”，“卡片”中的“片”，“沙丁鱼”中的“鱼”，就是通过词汇手段来调动“酒”、“片”、“鱼”才分别把英语中的“beer”、“card”、“sardine”借译过来的。这种方式的欧化借词汉语中还很多，直至近些年还出现了像“肯特鸡”、“汉堡包”、“比萨饼”“紧士裤”同样类型的新兴借词。

汉语的词汇手段之如何进一步参与构成西洋词语还有其他一些情况；而且，还很具有汉语的特性，我们将留待词汇章讨论，这里就不作赘述了。

3. 语法手段是汉语用来对付欧化的一个十分重要也十分活跃的能产手段。汉语语法的这种能产作用主要是指通过多种句法关系组成不同的构词格式把众多复杂的西洋词语译成汉语的合成词的情况。

汉语把英语的“midiskirt”、“microskirt”、“miniskirt”分别译成“迷地裙”、“迷哥裙”、“迷你裙”引到汉语里来了。在这里，汉语既调动了语音手段，也调动了语法手段，而且巧妙地把音译与意译结合起来使用。“迷地”之对“midi”，“迷哥”之对“micro”，“迷你”之对“mini”，虽说是音译却寓义于音中。“音”与其说受着英语音的支配，还不如说受汉语词义与语法的驱使。汉语的这种音译语义的特点我们将在下节里专门进行讨论。

至于句法手段在对付欧化中的特殊作用与重要特点，则是词汇章与语法章要讨论的内容。

三、汉语对欧化的语音对策

(一)从汉语的音译词看汉语对欧化的语音对策。

音译词是一面异族文化交流的镜子，可以从语言上照出文化交流的历史印记，可以从语音上照出语言交流所走的轨迹，可以从比较中照出音译词语音对策的不同特点。

西洋音译借词，在数量上、规模上、功用上都可以说远远超过了前两次音译借词，即西域音译借词和佛教音译借词。

对汉语里的外来音译词，还缺乏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应该看到，这种分析研究不仅有助于认识不同语言的不同特点，更重要的是对了解不同民族的言语习惯与文化心理大有裨益。

由于欧化借入的西洋音译词在汉语词汇史与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对这部分音译词的探讨分析就显得更有意义了。

我们首先从音译方式来看汉语对付欧化的语音对策有什么值得我们注意的特点：

1. 完全音译词：完全按照对象语言的发音译出来的词，我们称之为完全音译词。例如：

语种	原词	音译词
英	sofa	沙发
英	motor	摩托
法	montage	蒙太奇
英	coffee	咖啡
英	cigar	雪茄
英	tank	坦克
英	poker	扑克
英	golf	高尔夫
英	chocolate	巧克力
英	vinylon	维尼纶

英	wiskey	威士忌
---	--------	-----

2. 半音译半意译词: 这种音译词一般由两部分即音译部分与意译部分组成; 其排列方式有先音译后意译和先意译后音译两种, 可是, 在表现形式上每一种又有两种各异的情况。请看下面的举例:

(1)先译音后译意的两种情况。

A. 先译音后根据其意思加上表类别的汉字或词。比如:

英语	汉语
card	卡片
carbine	卡宾枪
gin	金酒
cha-cha	恰恰舞
Georgette	乔其纱
jazz	爵士乐
beret	贝雷帽
bowling	保龄球
cookie, cooky	曲奇饼
baroque	巴洛克艺术

B. 整个词的第一部分虽先音译, 可是第二部分则按其意思意译, 然后音译部分与意译部分组合成词。例如:

英语	汉语
Wall street	华尔街
Thai land	泰国
Davy lamp	戴维灯
Dowling paper	道林纸
dengue fever	登革热
Nobel prizes	诺贝尔奖
Donald Duck	唐老鸭
Mickey Mouse	米凯鼠(米老鼠)
x-ray	爱克斯光
Olympic games	奥林匹克运动会

(2)先译意后译音的两种情况。

A. 把整个词的第一部分先按其意思意译, 而第二部分按其音译, 然后把意译部分和音译部分组合成词。比如:

英语	汉语
ice-cream	冰激凌
New Zealand	新西兰

reciprocal ohm

倒欧姆

B. 先从功能上把整个词意译, 再从声音上将其音译, 进而把意译部分与音译部分组合成词。比如:

英语

汉语

bar

酒吧

tyre

车胆

3. 整个词音译, 但音却谐着意, 这样译成的词我们称为音谐意译词。这里音谐意谐的, 并不是原词的本意, 而是与本义有连系的关联义。因此, 我们只能从本义与关联义的联想中, 才能把握其在汉语里的真实含义。请看下面英汉对举的例词:

英语

汉语

Vitamin

维他命

dacron

的确良

vermouth

味美思

reserpine

利血平

clonidine

可乐宁

coca-cola

可口可乐

pepsi-cola

百事可乐

TOEFL

托福

shampoo

香波

bye-bye

拜拜

近些年来, 汉语里出现了象“B超”、“C、T”、“卡拉OK”、“T恤衫”、“AA制”、“SOS儿童村”等借词, 很明显地表明: 汉语音译外来词的方式向表音化方向发展的一种十分值得注意的新动向。

(二) 汉语对欧化的语音对策, 从根本上来说, 是汉字对策。

汉语的这种音译外来词的汉字对策, 是由汉语之作为语言的特性及其使用的文字的特性共同决定的。

汉语不象印欧语那样是一种使用拉丁文字表音的语言。印欧语之间音译借词可以直接采用音对音的翻译方式, 而对使用汉字的汉语来说则不行, 这是因为汉字从本源上看, 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文字系统。

汉字的优势在形与义而不在音; 音可以说是汉字的弱势。用汉字来音译西洋词语, 自然是一种以己之短对彼之长了!

这种扬短避长的音译法, 直接导致了汉语音译词的先天不足。即使是对我们前面所列举的“完全音译词”也毫不例外, 就更不用说其后所举的音译词了。英语sofa的读音 [ˈsɒfə] 之对汉语“沙发”的读音shāfā, motor的读音 [ˈmɒtə] 之对汉语“摩托”的读音mótuō, 汉语对英语虽说使用的是完全音译法, 但彼此的读音仍然相差甚远。

印欧语之间音译词与汉语的情况完全不一样，请看音译到汉语里来的sofa、coffee、montage在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等语种里是怎样音译的。

法语的montage，在英语里为montage，在德语里为Montage；音译到汉语里为“蒙太奇”，读为“mēngtàiqí”。

阿拉伯语的suffah，在法语里是sofa，在英语里是sofa，在德语里是sofa；而到汉语里则是“沙发”，读为“shāfā”。

阿拉伯语的qahwe，在土耳其语里是qahve，在意大利语里是caffè，在法语里是café，在英语里是coffee，在德语里是kaffee；到汉语里则为“咖啡”，读为“kāfēi”。

通过以上的对照，我们不难发现：汉语用汉字来音译西洋词语时在表音上所表现出的弱势是十分明显的。

由于汉语里存在着同音异形的汉字，致使汉语音译西洋词语时出现了同源异形的音译词，也就是说同一个西洋词语，有可能不只一个音译词与其对应。在没有规范化之前，会有多个音译词对一个西洋词的情况。

英语的“hysteria”在汉语里最后规范为“歇斯底里”，是经历了诸如歇私的里亚、协识脱离、比斯的里、歇私的里、歇私底里、歇私德里、歇斯德理、歇斯台里、歇斯替利、歇斯的里、歇斯迭里、歇斯底里等十二种同源异形的音译词长期使用过程而后规范统一的。

我们分析发现：同音异形至少是“一对三”的，如 [hi] 对“歇”、“协”、“比”；[s] 对“斯”、“识”、“私”。至多是“一对七”的：英语的 [ˈtiə] 在 [hisˈtiəriə] 里，汉语音译过来时曾经有“的”、“脱”、“底”、“德”、“台”、“替”与“迭”与之对译过。从“三”到“七”足见其造成同源异形音译词可能出现的变化幅度了。

汉语里有一批常用音译字，人们常常用它们来音译外来词语。可是，它们的这种常用率并不能保证它们译音的固定性。请看“卡”这个常用音译字，是怎样音译下面英语词里不同的与其对应的英语音的。

英语	汉语
canon	卡农
colour	卡拉
cartoon	卡通
cordeau	卡笛奥
kappa	卡巴粒
chalone	卡尔龙
krameria	卡美利阿
qanat	卡纳特
cusk	卡斯克鱼

汉语的“卡”读音为kǎ，可是从以上对译的英语词中，我们发现：它所译的英语音却不是象它自己kǎ那样固定，而是有一个相当大的音域浮动度。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英国人想通过它追索原词原义，恐怕都会失望的。

用汉字来直译西洋词语，不仅会出现我们前面所说的表音的相对性，而且还由于汉语与印欧语音节构成原理的不同，也会出现汉语的音译词与被译词之间音节的不对应，这样就

使得汉语音译词表音的相对性更进一步加强了。

我们仍以英语的hysteria为例来说明。英语的hysteria读音为[his'tiəriə],分[his]、['tiə]与[riə]三个音节。汉语与之相应的十二个同源异形音译词中,至少是四个音节的,还有五个音节的。也就是说不是四个汉字的,就是五个汉字的。英语与汉语在这里出现音节上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辅音构成音节的原理不同所致。汉语里的辅音除了鼻音韵尾外,是不能单独出现在音节中的,必须与元音同时出现构成音节才能行。反过来说,被译词里如果出现象[his]中[s]的情况,为了忠实于原音,汉语音译时就必须把它当一个音节处理,这就是为什么在汉语里出现了“斯”、“私”或“识”对译英语辅音[s]的道理。

这种辅音汉译音节化的情况,还出现在音译有两个辅音连读的词语中。请看下面汉语音译由“gr-”、“gl-”和“cr-”、“cl-”分别构成的词语时所产生的辅音汉译音节化的情况:

连读辅音	对象词	汉译词
gr-	英grammar	葛郎玛
	英Greenwich	格林威治
	英Grammy	格兰美(奖)
	德Groschen	格罗申
	法gros	格罗
gl-	英Glasgow	格拉斯哥
	英Glassboro	葛拉斯堡罗
	英gland	格兰
	法glacé	格拉谢
cr-	英Crookes	克鲁克斯(管)
	英Crete	克里特(岛)
	英Creole	克里奥耳(人)
cl-	英Cleopatra	克娄巴特拉
	英Cleveland	克利夫兰

还有其他连读辅音汉译音节化的情况,我们就不一一枚举了。下面还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就是复合元音有可能汉译增音节的情况。前面hysteria中的[riə]有一处音译为“里亚”就属此例。法语的bourgeois [buəʒwɑ:],汉语音译为“布尔乔亚”,英语的Australia [ɔ:s'treiljə],汉语音译成“澳大利亚”,英语的Malaya [mə'leɪə],汉语音译为“马来亚”等等都是印欧语复合元音,包括三元音和双元音在内的汉语音译时采取增音节方法的例词。

汉字表音的相对性,还有汉语方言上的原因。汉字虽有捍卫汉语作为民族语言完整性与独立性的汗马功劳,同时我们也应该承认在汉语里存在着:同一个汉字在不同方言里可能有不同的读音;同一个读音也可能在不同方言里有不同的汉字。这种差异性运用到汉语的音译词中,就产生了同一个印欧语的词虽有统一的发音,在汉语里却有着不只一个音译词与之对应的情况。

英语chocolate,读为['tʃɒkəlɪt],汉语的音译词现在规范为“巧克力”,普通话标准读音是“qiǎokèlì”。由于它当初是通过上海和广州两个通道进入中国的,上海话与广州话的方音在最初音译chocolate时,就深深留下了各自的足迹。就拿第一个音节['tʃɒ]来说,上海话译成“巧”或者“勺”等,而广州话则译为“朱”或者“诸”等。由三个音节构成的英语

chocolate, 在汉语里通过两个方言渠道音译过来, 在其最初阶段就有“朱古力、朱古律、朱咕叻、诸古力、巧格力、巧克力、巧古力、巧可力、查古列、查古律、勺古力”等十一种不同形式曾经流行使用过。

汉语的这种音译词的方音差异, 虽然在研究文化交流史时有着文化语言学上的意义; 但从另一个侧面则反映出汉语音译词表音的不确定性, 因而很可能伴随着有一个严峻的规范统一的过程。

(三) 汉字对策, 是符合中国人特别是汉族人的言语习惯与文化心理的。

汉族人长期使用汉语与汉字的结果, 养成了很具有自己民族特点的语言文字观。任何传入中国的语言文字现象, 都需要经过这种语言文字观的检验。凡符合者予以吸收; 不符合者予以拒绝; 开始不太符合经过改造后适合者仍可吸收。

1. 从许多完全音译词后来被意译词替代的情况, 我们可以看出: 中国人对意译词的认同超过了对音译词的认同。请看下面的例词:

英 语	汉 语	
	原来的音译词	后来的意译词
diamond	玳瑁	钻石
telephone	德律风	电话
democracy	德谟克拉西	民主
science	赛因斯	科学
parliament	巴利门	议会
coup d'etat	苦迭打	政变
cement	水门汀	水泥
plug	扑落	插鞘
microphone	麦克风	话筒
economy	爱康诺米	经济

不必多举例, 我们就很明白: 后来的意译词符合中国人的言语习惯和文化心理, 因此容易为中国人所接受, 替代原先的音译词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2. 从半音译半意译词的出现而且发展成为最重要的音译西洋词的方式, 我们不难判断: 中国人对译词表意部分的感知与认同, 超过了对其表音部分的感知与认同。

从我们第一节音译词的分析中, 我们知道半音译半意译西洋词有两种不同方式和四种不同形式。无论方式怎么不同, 形式怎么变化, 意译的“半边天”作用怎么也是摆脱不了的。相反地, 我们发现: 表意的“意念”却千方百计地要发挥作用, 可以说是顽强地要表现自己。

这类译词之所以容易被中国人接受, 不在于它们表音的那部分声音, 而在于它们表意的那部分意思。请看, 表意之魂即意念之魂, 是怎样使一些西洋词语的译音在汉语里定向定位, 乃至最后在汉语里安家落户的。

汉族人长期养成的言语习惯是对汉语语音的感知大大超过对异族语言语音的感知。也就

是说他们习惯于听汉语，而不习惯于听外语。当他们头一次听到一个外国人说外语时，他们会感觉大吃一惊的，主要不在于他说话的“内容”，而在于他说话的“声音”。

这些“声音”是那樣的稀奇古怪，与汉语的“声音”相差十万八千里；如果不和一定的“意思”结合起来，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人说的话。可是一旦这些声音被“意化了”，它们马上就会成为有意思的能为人们理解接受的语言了。

英语的 beret [ˈberɛi], bar [bɑː], 法语的 ballet [ˈbæleɪ], 在它们未被“意化”之前，对于中国人来说，即使把它们的声音完全翻译过来也是没法让中国人懂的。beret 译成“贝雷”，bar 译成“吧”，ballet 译成“芭蕾舞”，不懂英语、法语的中国人仍会把它们看成或者听成毫无意思的。可是，如果把它们“意化”成“贝雷帽”、“酒吧”、“芭蕾舞”后，就会变成有意思可以捉摸的了；至少从功能上知道：“贝雷”是一种帽子；“吧”是可供喝酒的地方，而“芭蕾舞”则是一种舞蹈。这样，“贝雷帽”、“芭蕾舞”、“酒吧”这类词通过功能词主要是后加法而被汉语“意化”获得了自己的灵魂之后，就被中国人理解接受，进而立足落户了。

汉语这种意化音译词办法，还有像“Paris green”译为“巴黎绿”，“Berlin blue”译为“柏林兰”，“Wall street”译为“华尔街”和“New penny”译为“新便士”，“anti-dumping duty”译为“反屯并税”一类从原来词内部意化的方式构成的词。可见为了使音译词符合中国人的言语习惯和文化心理，汉语采取了多种意化方式来对西洋音译词进行翻译改造使它们最终成为自己词汇系统的合格成员。

3. 从音谐意译词的产生，使我们不得不相信汉语意化西洋音译词的神奇作用。本来音译一个词在汉语里就不是件容易事，进而要音谐意地来译词自然难度就更大了。

音谐意译词如果成功了，简直无异于是一种艺术性的创造。比如：“休克”之对“shock”，“幽默”之对“humour”，“摩登”之对“modern”，“乌托邦”之对“Utopia”，“俱乐部”之对“club”，音译乎？意译乎？应该说都不是，而是音与意两者创造性的完美的协和；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已为汉语词汇所吸收。

也有些诸如“爱美的”之译自“amateur”，“爱斯不难读”之译自“Esperanto”，“多看透”之译自“doctor”，“康定生”之译自“condenser”，“靠背轮”之译自“coupling”，“康文兴”之译自“convention”等，表面上看来它们也像是音与意的谐和，但经不起时间的考验却分别被“业余爱好者”、“世界语”、“博士”、“电容器”、“离合器”、“大会”所替代。

汉语这样翻译的西洋词语仍保持着一定的发展势头：有医药方面的词语如：一种作镇静剂用的西药“Librium”译为“利比安”；一种抗高血压剂和镇静剂的西药“reserpine”译为“利血平”。德国的一种抗变形虫病药叫Yatren，汉语译成“药特灵”。英语里还有一种能防治痢疾等传染病的特效药是“sulfaguanidine”，汉语译为“消发困尼定”等等。生活方面的词语则有：译自英语“vitamine”的“维他命”，译自英语“vermouth”的“味美思”，译自英语“dacron”的“的确良”以及最近这几年才开始流行使用的英语的TOEFL，汉语译为“托福”；英语的“shampoo”，汉语译为“香波”；英语的“bye-bye”，汉语译为“拜拜”；英语的“coca-cola”，汉语译为“可口可乐”；英语的“pepis-cola”，汉语译为“百事可乐”等等。以上医药方面的词语在它们有限的范围内是很有可能长期使用下去的；至于生活方面的一些词语，由于它们使用范围广能否沿用下去，能否为社会认同并接受，还有待时间来作检验。

4. 有些外国人有自己的中文名字，有不少是直接音译的，但有很多人的中文名字却是在不同程度上“汉化”了的。不管是他们自己这样做的，还是别人为他们这样做的，但都出

自同一个“情结”——为了迎合中国人的言语习惯和文化心理。也就是说为了更好、更容易地为中国社会所承认而且为中国人所接受。

这样取名的有政治家如：邱吉尔、罗斯福、马克思、戴高乐等；还有文化人如：高尔基、卓别林、肖伯纳、毕加索等。这些人原来的名字中国人并不知道也无需知道；只感觉他们的中文名字听起来顺耳，说起来顺口，琢磨起来也觉有味儿；三个字里第一个字不是中国人的姓吗？后两个字细思忖起来也不无中国文化味！

白求恩与高本汉是两个为中国人熟知的外国人的名字。前者以他的精神受到中国人的赞扬；后者以他的学问得到中国人的推崇。一般中国人不以为他们俩是外国人，在得知白求恩大夫的英雄事迹后，却不禁赞叹地说：“白大夫真是个好大夫！他要是活着那该多好！”这难道不是对这位加拿大人包括他的名字和业绩在内的最高赞赏和最好的认同吗？

至于高本汉，恐怕没有任何人能够像他自己那样深刻地理解他取这个中国名的“情结”原由。他本是瑞典人，他的瑞典名字是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在中国即使请最有名的专家，无论如何是不能从他的瑞典名字“汉化”出一个中国名字“高本汉”来的。他是个对古汉语从语音到词汇再到语法，都很有研究的著名汉学家。他不一定很懂取名与风水的深奥关系，但至少他是懂他的名字与他在华知晓度是有关系的。他怎能不权衡权衡这种利害关系而随随便便取一个中国名字呢？

总之，远与印欧语之间的语音影响不同，汉语对付欧化影响的语音对策，不是语音对语音，而是汉字对语音的策略。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汉语音译西洋词语不可能是表音性的，而是形、音、义的统一体。这种统一体由于受中国人尤其是汉族人言语习惯与文化心理的影响，却向着表意方向严重倾斜，致使音译词在汉语里“意化”的现象十分突出，造成汉语音译词别具一格的语言风貌，以其形、音、义完美而又巧妙的结合而独领风骚。

主要参考文献：

1. 《汉语史稿》王力著，中华书局，1980年。
2. 《汉语词汇史》，王力著，商务印书馆，1993年。
3. 《语言与文化》，罗常培著，语文出版社，1989年。
4. 《汉语外来词词典》，刘正琰，高名凯等合编，1984年。